



## 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文书研究

郭兆斌

**摘要:** 本文拟从《俄藏敦煌文献》第 17 册《补遗》中所收 Jx19072R 号文书入手,在对金滢坤先生文章做了补正之后,对元代亦集乃路地区官府收养老人的程序及元代的养老制度做了简单论述。通过研究认为,元代对鳏寡孤独之人的救济还是比较全面的、程序比较复杂,其制度一直在不断的完善之中,即使到元朝末年,该制度也一直延续了下来。

**关键词:** 黑水城文书 养老 鳏寡孤独

笔者在翻阅《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第四册时,有一件编号为俄 TK212《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涉及到了元代地方上的养老问题。另外,在《俄藏敦煌文献》第十七册《补遗》中还误收了一件属于黑水城的文书,编号为俄 Jx19072R,编者未给予命名,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古籍整理所金滢坤先生在《从黑水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一文中称之为《元至正三年亦集乃路巡检司为收养郭张驴等孤老状本路总管府及指挥使判》,金先生通过研究认为该文书是被误收入敦煌文献的黑水城文献,并依据该文书对元代的养济院制度进行了一番论述,但笔者认为金先生对该文书的研究存在着一些遗漏和错讹之处,由于该文书也涉及到元代地方上的养老,故笔者认为有必要将其结合俄 TK212 文书,在金先生研究基础之上对元代的地方养老问题及收养孤老的程序进行研究。现将两件文书的录文逐录如下:

### 俄 Jx19072R

1. 巡检司
2. 呈照得:孤老郭张驴等二十一名合得口粮柴薪,至正三年正<sup>①</sup>月。
3. [ ]行申右:今当外据二月分口粮柴薪钱<sup>①</sup>未曾支付,今将旧官[ ]
4. [ ]各各花名开呈前去申闻,并无冒名顶替、捏合不实,如虚当
5. [ ]不词。巡检司官吏保结是实,合行具呈
6.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7. [ ]行须至呈者。
8. [ ]孤老男子妇女二十名
9. [ ]无
10. [ ]一名贾买驴,承奉

① 钱,金滢坤先生识读为“分”,误。

11. 总府指挥，该为贾买驴状告，为是年迈
12. 残疾亦无亲戚之人，委官侍覆是实，仰依上
13. 收养施行，奉此，今于至正三年正月廿九日收
14. 养，所据口粮于二月分粮状。

注：录文参照金滢坤录文，据图版有改动。

### 俄 TK212 《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

(前缺)

1. 右乞答你年七十三岁，除见 [ ] .
2. 每 [ ] 病，系本路承管附籍 [ ] .
3. 住坐，见充孤老，支请衣 [ ] .
4. 总府 [ ] 就司，乞答你 [ ] .
5. [ ] [ ] [ ]<sup>①</sup> 争立 [ ] 状 [ ] 来 [ ] .
6. [ ] [ ] [ ] 官有父 [ ] [ ] [ ] 义 [ ] .
7. [ ] [ ] [ ] 存白钱本家站 [ ] .
8. 赡养 [ ] [ ] [ ] 打 [ ] [ ] [ ] .
9. 货 [ ] 他人 [ ] 后为父 [ ] .
10. 故 [ ] 存乞答你 [ ] [ ] [ ] .
11. 见候粮养活 [ ] [ ] [ ] .

(后缺)

## 一、俄 Дх19072R 文书再研究

对于第一纸收录于《俄藏敦煌文献》中编号为俄 Дх19072R 的文书，金滢坤先生在其文章中已经做了部分研究，金先生已经论证出该文书是误收录于《俄藏敦煌文献》的元代亦集乃路的官府文书，即应收录于《俄藏黑水城文献》。通过研究，金先生认为该文书为元代收养老人制度实施的情况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弥补了正史中记载的不足，并可与其相应证，对此笔者没有异议，这也是出土文献的价值所在之一。然而，金先生依据文书对元代收养鳏寡孤独之人程序的研究，笔者认为有待商榷之处。金先生认为程序是巡检司下属官吏对收养对象进行核查后交与巡检司进行复核，并呈报本路总管府的指挥使，使指挥使再进行核查后才做决定，而且认为这是符合“宪司点治”制度的。从文书内容及相关制度来看这是有问题的。

从文书的格式，我们可以看出这是一张巡检司写给总管府的呈文，文中的“须至呈者”和“合行具呈”即是呈文的固定词句，再进一步根据文书第 5 行的“保结是实”及第 6 行“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可知这是总管府交办给巡检司的事宜，巡检司在核实收养对象后向总管府递交的一份呈文或者说保结文书，虽然出自巡检司官吏之手，但不是以他的名义上呈。如果是以巡检司吏员的名义上呈，除了“巡检司”三字外还应有吏目的姓名。这在黑水城文献中并不少见，如在李逸友主编刊印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编号为[F116: W614]文书中有“税仓官也火苟站秃承奉”、[Y1: W77]文书中有“温古站头目拜颜察立”和[F116:W171]有“录事司据不答失里状告……”等等，所以该文书的发文主体不是巡检司所属的吏员而是由巡检司写给总管府的保结文书，即由巡检司按照总管府交办的任务对收养对象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给总管府的文书。倘若正如金先生所说的由巡检司官吏核查后再交由巡检司复核并上报总管府；那么，此件文书也应该是属于第二阶段，即由巡检司向总管府呈

① 此三字被涂抹。

送复核结果的阶段。

在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将文书中的“巡检司”做下简单的考证，以便得出更为具体的发文机构。巡检司在元代是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缉捕盗贼的机构。据李治安先生研究，元代共设置了 130 多个巡检司，但并非均匀分布，而是根据各个地区的情况并沿袭了一些宋金时期的设置，在甘肃行省下只有永昌路设置了一个“庄浪巡检司”。<sup>①</sup>然而，笔者查阅了《明一统志》，发现永昌路还设有一个巡检司是“古浪城巡检司”<sup>②</sup>。而在亦集乃路下并未见有设置巡检司的记载，虽然文书图版第 6 行上半部分残缺严重，但依稀可以辨认出有“乃”、“路”二字，再加上该文书的出土地点在黑水城，所以可以补上“亦集乃路总管”六字。在正史典籍中并未找到亦集乃路辖下的有设置巡检司的记载，但从这些黑水城出土文献中是可以证明亦集乃路地区也设置过巡检司的，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编号为[Y1: W30]的文书中提到亦集乃路总管府司属中就有“巡检司”<sup>③</sup>同书编号为[F224: W46]的文书中有“□□□将本人拟充巴罗巡检勾当，当诚为相应，有所不当甘伏滥保之责，然此立状不免上告。”可以看出这是一件举荐担保文书的残件，应该是将某人举荐为“巴罗巡检”的举荐书，即亦集乃路曾经设置过巴罗巡检司。另外，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所收[Y1: W31]的文书中还提到在城巡检司、孔古列巡检司和昔宝赤巡检司。对于这四个巡检司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与总管府的关系，在文书中目前找不到记载之处，在城巡检司应该是总管府置司所在地黑水城的巡检司，其他三个据笔者推测应该是亦集乃路所属州、县的巡检司。据《元史》记载“诸县……巡检司，秩九品，巡检一员。”<sup>④</sup>即巡检司是设置于诸县的，然而李治安先生研究认为“不仅设于诸县，还设在部分无属县的散州。”<sup>⑤</sup>亦集乃路所辖的州县，笔者查阅《元史·地理志》并不见记载，所记载的西宁和山丹二州后又改为直隶于甘肃行省。然而，在《大元混一方輿胜览》中有“亦集乃路：山丹州、西安州、小和州、新民州。”<sup>⑥</sup>的记载，即除了山丹和西安二州外，亦集乃路还辖有新民、小和二州，这样就可以推出孔古列、昔宝赤和巴罗三个巡检司有可能是在这二州或者它们属县设立的巡检司。孔古列和昔宝赤是同时存在过的毋庸置疑，至于巴罗与它们的关系由于材料的匮乏就不好判断了，因为巡检司有移置他处和根据情况取消、新设的可能，如李治安先生提到的庄浪巡检司后来就移置到比卜渡，这样的话它们之间就有着一个存在先后顺序问题，材料所限就不再展开论述。文书中所记载的诸如巴罗、孔古列等巡检司也补充了《元史》等正史典籍中亦集乃路辖下巡检司记载的空白。

在该文书的图版上“巡检司”三字上面还有很大空间，但并未见有字迹，因而文书中的巡检司就有可能是总管府司属下的巡检司或者说在城巡检司，这点从它直接将文书呈给总管府也可以得到证明。

总之，这份文书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司属下的巡检司上呈给总管府的一份为收养老人的保结文书。

那么，主管维护治安和缉捕盗贼的巡检司又怎么会去核实这些被收养者呢？笔者认为，作为维护地方治安的机构巡检司必然对各个乡村居民的家庭户口情况比总管府的其他官员要清楚，核实的时候比较容易；再一个由巡检司出面，会给下面的居民有着一种威慑的力量，防止他们弄虚作假，如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编号为[F111: W51]的文书中就记载了派遣巡检吾七耳布随同省府差官“一同点视元抄扎到也可温人口头疋并孳生数目，及取勘地内去岁收得子粒磋磨、租课”。这些本该由户房办理的事务，有着巡检司的随同想必也是起到一个威慑的作用，防止居民弄虚作假和无理取闹。

上文已经说过，这是份保结文书，据李逸友先生研究“凡属上级官府交办事宜，在呈文前半部分

① 李治安著《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第 239 页。

② 李贤《明一统志》卷 37“古浪守御千户所”条下有“元为古浪城，立巡检司，属永昌路。”

③ 李逸友编《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94 页。该文书被收录于《中国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军政文书卷》，定名为《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另，《元史》卷 91《百官七》总管府条下，其司属中并没有巡检司，见《元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6 年，第 2316 页。

④ 《元史》卷 91《百官七》，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6 年，第 2318 页。

⑤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第 223 页。

⑥ 郭声波整理《大元混一方輿胜览》卷下《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之《亦集乃路》条，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第 756 页。

往往要移录一遍上级来文的主要内容，再写出如何办理该事务的具体措施。”<sup>①</sup>在元人徐元瑞所撰的《吏学指南》一书中对于“照得”一词的解释是“谓明述元因者”，由此可知文书的第2句“呈照得：孤老郭张驴等二十一名合得口粮柴薪，至正三年[正]月”乃是巡检司引用的总管府在至正三年[正]月所下达的指示，这纸文书是巡检司办理完总管府交办事宜后上呈给总管府的保结文书。总管府给巡检司交办的事宜是让其核实郭张驴等二十一名孤老得到的口粮和柴薪，是否合乎官府政策的规定。巡检司在核实无误后，将这些孤老的情况分门别类的上报给总管府，并且担保这些情况是属实的，在第8行先简单说明了“孤老男子妇女二十名”的情况，而后在第10行又单独列出了“贾买驴”的情况。至于这二十名孤老和贾买驴与第2行的“二十一名”是什么关系，由于文书残缺，我们不得而知。巡检司要把每种不同的孤老的情况单独列出来是显而易见的，这样总管府在受理时便一目了然，提高了办事效率。金先生在其文章中认为该文书是巡检司官吏上达给总管府指挥使的，然而笔者查阅了《元史·百官七》“诸路总管府”条下并未见到有“指挥使”的设置。我们知道，指挥使应属于武官之列，如宋代的兵马指挥使、步军指挥使和明代的锦衣卫指挥使，元代也有亲军指挥使等武官。所以，文书的呈送对象不可能是指挥使，应该是总管府下的户房。对于“指挥”一词，《吏学指南》中的解释是“示意曰指，戒敕曰挥，犹以指披斥事务也。”意思大概是巡检司在请求总管府的指示。这样以来，该文书的定名就出现了问题，笔者认为应该定名为《元至正三年巡检司为收养孤老事上亦集乃路总管府呈状》较为恰当。

综上所述，这是份亦集乃路所属巡检司上呈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保结文书，并非金先生所说的“指挥使”。文书的主题内容是为了核实二十一名被收养老人的生活情况，根据情况的不同，巡检司将这些老人一分为二、分门别类的列出。

## 二、文书所反映的元代养老制度及收养孤老程序

尊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国历朝历代都有着对老年人特殊的照顾政策，如：先秦时期的“三老五更”制度，汉代颇具特色的授予“王杖”的制度，唐宋时期都有“皇帝养老于太学”的礼仪并且宋代已经有了养济院。

元代统治者作为一个游牧民族入主中原，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一改以往游牧民族贵壮贱老的传统，在社会上积极倡导尊老爱老的风尚，并制定相应的制度予以指导和维护该政策的实施。元代的养老制度较为明显的一点就是继承了宋代的养济院制度。

元在建国之初，刘秉忠就建议“鳏寡孤独废疾者，宜设孤老院，给衣粮以为养。”<sup>②</sup>世祖采纳了此建议。此后，元代的养老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至元）八年，令各路设济众院以居处之，于粮之外，复给以薪”、“十年，以官吏破除入己，凡粮薪并敕于公厅给散。”、“十九年，各路立养老院一所，仍委宪司点治。”<sup>③</sup>。由此可以看出，养老制度在实施的过程还会受到地方官吏贪污的威胁，因此才有了“于公厅给散”和“委宪司点治”两种避免官吏的贪污的手段。在金滢坤先生的文章中认为“宪司”即是文书中的巡检司，这是有误的，“宪司”乃元代的地方监察机构提刑按察司，后改为肃政廉访司，其有一重要职能就是纠劾地方官吏的非为不法，“点治”当是宪司对这些官吏的纠劾监察。关于收养老人的操作程序，李莎认为元代收养老人的操作过程是“基层官府要对拟收养对象的基本情况分辨虚实，然后造册登记，和应发的粮食衣物等一起申报，并核查确认后，方才批准对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收养。”<sup>④</sup>这与俄 Дх19072R 文书所反映的程序是部分吻合的，文书中将基层官府具体化到了巡检司，而由于文书有部分残缺我们也仅仅得知巡检司申报了应发未发二月的衣粮柴薪的基本情况，且

① 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04期。

② 《元史》卷157《刘秉忠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第3690页。

③ 《元史》卷96《食货四》，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第2476页。

④ 李莎《元代的养老政策》，《齐鲁学刊》，2008年第3期。

巡检司还在等待路总管府的批示。

对于俄 D<sub>x</sub>19072R 和俄 TK212《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这两件文书，通过比较，最为明显的不同就是：俄 D<sub>x</sub>19072R 文书中涉及到郭张驴等二十一名孤老，俄 TK212 仅涉及到了乞答你一人；后者所登记被收养人的情况比前者要详细。俄 D<sub>x</sub>19072R 中对这些鳏寡孤独之人情况的描述比较简单，郭张驴等二十人，仅有郭张驴一人记录了姓名；贾买驴应该与这二十人应该是情况有别，故而单独列出，其情况是“年迈残疾亦无亲戚之人。”“元代鳏寡孤独之人的亲族对他们也有着救助的义务，仅‘亲族亦贫不能给者’才‘许养济院收录’。”<sup>①</sup>据《元史》记载“诸鳏寡孤独，老弱残疾，穷而无告者，于养济院收养。”<sup>②</sup>所以，贾买驴是符合被养济院收养规定的，所以要被养济院收养，也就是文书中的“仰依上收养施行”。至于其他的二十人，应该是在以前就已经被官府收养，此次只不过是巡检司再次对其家庭状况进行了核实以防“冒名顶替”。文书中第 2 行“二十一名”经过核实后变成第 8 行的“二十名”，应该是经过核实后有一名不符合收养政策的规定或者已经死亡，没必要再登记入册了；同时又发现贾买驴的生存状况符合收养条件，故而将其详细情况单独列出，等待总管府的批示。对于为鳏寡孤独所提供的衣粮柴薪，在《大元通制条格》有记载“至元二十一年六月，中书省御史台呈：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官给口粮养济，合无添给柴薪。户部照议得：养济贫民每口支柴五斤，于本处年销柴内放支。”“贫民冬衣布絮，依旧例每名支给土麻布二疋，稀疏岂能御寒，徒费官钱，不得实惠，合无支给木棉布疋，庶望贫民温暖……都省准拟。”<sup>③</sup>可以看出，元代的赈济鳏寡孤独之人的政策也是在逐步完善之中，先是口粮柴薪，而后又对穿衣进行了赈济。除此之外，还包括医药和死后安葬等方面。但是，元世祖之后，皇帝和权臣都周旋于政治斗争之中，无暇顾及这些老人的生存状况，使得“逐渐由物质救助为主转为赏赐为主，由衣食住用医等多种救助简化为单一的赐帛，对象也有七十岁以上的老年缩小为八十岁以上的高年”<sup>④</sup>俄 D<sub>x</sub>19072R 文书中虽没提到对鳏寡孤独之人的医疗问题，但也并不是仅限于赐帛，这大概是因为顺帝至正年间朝内政治逐渐稳定下来，这些赈济措施也在逐渐恢复中，但由于历经多次政治和经济上的动荡，有些措施已经难以继续实施下去。同时，也可证明元代的养老政策虽然并未善始善终，但终究还是坚持了下去。

从文书中，我们还可以得知官府所赈济给鳏寡孤独之人的衣粮柴薪是“依人数按月发放。”<sup>⑤</sup>这点从文书第 3 行“今当据二月分口粮柴薪钱未曾支付”和第 13、14 行“今于至正三年正月廿九日收养，所据口粮于二月分粮状”及所上报的确切人数可知。因为，从贾买驴在正月二十九日被收养可知是巡检司在正月底做的核实，核实的结果之一就是“二月份口粮未曾支付”。在《大元通制条格》中也规定了“随路孤老口粮，合无于各路存留祇应钱粮内按月放支。”<sup>⑥</sup>另外，在《六典通考》中也有“大德五年……于是，令有司籍两京贫乏户口之数，置半印号簿文贴各书其姓名口数，逐月对贴以给，大口三斗，小口半之。”<sup>⑦</sup>虽然这只是对普通贫乏户的赈济，但对于鳏寡孤老的赈济也应该是逐月进行。巡检司对这些收养对象进行核实是在正月，这应该是在正月里进行的一年一度的例行核实活动。

对于俄 TK212 文书，虽然里面只有乞答你一人，但第 1 行到第 3 行对乞答你的个人情况叙述的还是比较详细的，包括了乞答你的年龄为七十三岁、户籍“系本路承管”及其“见充孤老”的生存状况，并且说明乞答你需要“支请衣粮”。从文书第 4 行到第 9 行，由于文书残缺和有些字无法识别，我们无从知晓其准确的内容，但从第 10 行“故口存乞答你”和第 11 行“见侯粮养活”可以得知第 4-9 行可能是在叙述乞答你应该被收养的原因。

从内容上可以看出，这纸文书不是巡检司或其他机构进行核实后上报的文书，而是为乞答你向官

① 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以明清时期为重点的考察》，群言出版社 2005 年，第 57 页。

② 宋濂《元史》卷 103《刑法二·户婚》，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6 年，第 2640 页。

③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第 184 页。

④ 李莎《元代的养老政策》，《齐鲁学刊》，2008 年第 3 期。

⑤ 李莎《元代官方对弱势群体的救助体系》，《中州学刊》，2007 年第 6 期。

⑥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第 183 页。

⑦ 阎镇珩《六典通考》卷 163《王政考·恤穷之政》，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 1990 年，第 321 页。

府申请衣粮的状子。文书的发文主体由于文书上半部分残缺，我们无法确定，根据李逸友先生对亦集乃路总管府建制的研究<sup>①</sup>，很有可能是主管户籍土地的户房，抑或者为乞答你自己申请后由户房上呈总管府。结合俄 Дх19072R 文书，我们对元代收养鳏寡孤独之人的程序可以有个更为全面的认识：主管户籍土地的户房替鳏寡孤独之人向总管府提出申请；总管府再派遣巡检司进行核实；巡检司核实完毕后，将情况以呈状形式向总管府回禀；总管府依据巡检司上报的情况对鳏寡孤独之人是否予以收养进行裁决；最后，为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每年巡检司还要依据总管府下达的名单再对鳏寡孤独之人进行核查，该注销的注销，该登记造册的登记造册。

由于文书残缺，我们无法断定该文书的形成的具体时间，但是从乞答你以七十三岁就充孤老，再结合李莎的研究，应当是在元代前期。此时，养老制度方兴未艾，所以官府执行的时候也较为严肃认真，故而将乞答你的年龄等情况记载了下来，而俄 Дх19072R 文书形成时已是元代末期，官府及吏员的执行力度可能有些减弱，故而只是简单描述了新被收养的贾买驴的个人情况，对其年龄及户籍所在并未提及。郭张驴等二十人在先前已经登记造册了，此次就是简单核实一下而已，只见到了郭张驴一人的名字，其余十九人并未见记载。

以上就是结合文书，对元代收养老人的程序及文书反映的养老制度进行的研究。相比较而言，元代对鳏寡孤独之人的赈济还是比较频繁的，除了定期给衣粮柴薪之外，往往在皇帝登基、册封太子等吉日给予一定的金钱赏赐，如《元典章三·圣政二》中就有“如遇天寿圣节、每名、支給中统钞二两、永为定例。”同时元代也继承了前代的多种制度比如年老者可减轻罪罚，优待年老致仕者等等。在宣扬教化的同时也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

（作者通讯地址：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石家庄 050080）

---

<sup>①</sup> 李逸友编《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4页。